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、广东蓝盾乐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其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